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9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2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 4 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 6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 8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 4 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10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C 类份额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1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6286/006293

2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45/010346

3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566/010028

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4010/004011

6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3175/015450

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187/000188

8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4475/014597

9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6/008527

1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11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1111/011112

12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2953/012954

13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E 类 009093/009094/009095

14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460300/006131

1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660006/460106

16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2

17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7306/007307

18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815/002082

19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186/015370

2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5/010037

21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2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C 类 002469/012841

2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60003

24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25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4/008525

26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27 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4

28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29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060/010061

30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1748/011749

31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373/008374

32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431/013432

33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9636/011454

3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055/006532

35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137/010138

36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03/010304

37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38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9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40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942/006943

41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074/006531

42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9/010246

43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44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172/010234

45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244/006104

46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1357/011358

47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9990/009991

48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2761/012762

49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1610/011611

50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51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4905/010031

52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53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 003246/003871

54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8/460108

55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3591/003592

5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57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5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59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247/002091

60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788

61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7968/010291

62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805/011453

63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122/010123

64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2748/012749

65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409/010032

6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8/011452

67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415/010416

68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608/010609

69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1214/006087

7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2679/012680

71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7466/007467

72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8399/008400

73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4331/014332

74 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4577/014578

75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827/013828

76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4131/014132

77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847/013848

78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4579/014580

79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3

注：1、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2、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 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 6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 8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 10 元(含)，单笔上限为 10 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l@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283)

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9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283)，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生效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4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金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